

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03/19	發言時間	18:02:26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19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19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17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自由廣場會議中心(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一. 報告事項</p> <p>(1) 報告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 報告本公司10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(4) 報告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。</p> <p>(5) 報告訂定本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」。</p> <p>(6) 其他報告事項。</p> <p>二. 承認事項</p> <p>(1)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三. 討論事項</p> <p>(1)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/p> <p>(2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3)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。</p> <p>(4) 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(5)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(6) 其他討論事項。</p> <p>四. 臨時動議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19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17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				

- (一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4年股東常會之議案，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，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
- (二) 凡欲辦理提案之股東，於104年4月10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於書面提案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，親自(如為郵寄者，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當日前，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並以掛號函件寄送)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，電話：02-77201888)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資料，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資格無誤後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